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6〕139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

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汕尾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市交通运输局，省公路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告知2016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相关预算计划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16〕9号）和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经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（粤财综〔2016〕54号），现将2016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分配计划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计划安排2016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3000万元，用于2016年上半年强降雨（特别是5月20日特大暴雨）造成的公路灾毁抢修保通一般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有关单位按照《广东省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规程》规定使用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完善项目基建程序，落实好各方面建设条件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

和使用范围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提高计划执行率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，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6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